

# 经济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6〕4号）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学〔2018〕5号）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：

## 一、专业计划

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计划招生：3 人

财政学专业硕士计划招生：1 人

金融学专业硕士计划招生：4 人

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计划招生：2 人

## 二、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

2019 年全国 A 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## 三、复试差额比例

复试差额比例：不低于 120%

## 四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工作包括两个方面，即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。

专业课笔试：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。

综合面试：由我院组织，地点为 N01A704。

具体复试时间及相关事宜请考生登陆沈阳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## 五、复试基本内容及要求

详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## 六、调剂工作

详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》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024-62266960

## 八、监督电话

024-62268722